

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本會為促進號碼資源有效、合理使用，依電信管理法授權擬具「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全文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需收費之特殊電信號碼種類。(草案第二條)

三、電信事業應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草案第四條)

四、黃金門號使用費繳納期間、收費基準及相關財務報表與查核報告書。

(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五、特定號碼使用費繳納期間、收費表(附表)及退費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電信號碼指黃金門號及特定號碼。</p> <p>前項所稱黃金門號，依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p> <p>第一項所稱特定號碼指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碼、信用式電話服務碼、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p>	<p>一、規定本標準中特殊電信號碼包含黃金門號及特定號碼，其中黃金門號依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定義。</p> <p>二、為與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特殊電信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接軌，爰於第三項明定特定號碼的種類，亦即特定號碼指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如冠碼005、006、007、009…等）、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冠碼為18XY、18XYZ）、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碼（冠碼為010）、信用式電話服務碼（冠碼為030）、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用於與國際互通之信號網路）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用於國內業者間互通之信號網路）。</p>
<p>第三條 電信事業應依本標準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p>	<p>為促進號碼資源有效、合理使用，爰規定電信事業應依本標準計算並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p>
<p>第四條 電信事業應自獲本會核配用戶號碼次年起，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報書繳納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百分之七十。</p> <p>本標準施行前已核配予電信事業，仍未提供用戶使用或於本標準施行後重新提供用戶使用之黃金門號，亦適用本標準。</p>	<p>一、第一項規定黃金門號之繳納期間及收費基準，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標準施行前已核配予電信事業，仍未提供用戶使用或於本標準施行後重新提供用戶使用之黃金門號，亦適用本標準，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電信事業應設置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之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號碼使用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p> <p>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本會查核。</p> <p>第一項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經併入年度所提報之財務報表者，電信事業為前項申報時，得以該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為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繳納黃金門號使用費時，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供本會查核。</p> <p>二、查電信事業所提報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已含業務別損益表，如將「黃金門號拍賣」及「黃金門號選號」收入納入業務別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項目，應可符合稽核所需，爰第三項規定，電信事業得以上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報請本會查核。</p>

<p>第六條 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特定號碼收費表（如附表）繳納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p> <p>每年七月一日以後獲核配特定號碼者，應自核配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該特定號碼使用費。</p> <p>獲核配之特定號碼，其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按核配之次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繳納。</p> <p>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本會收回特定號碼者，應自收回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按當年一月一日至收回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繳納當年度該特定號碼使用費。</p> <p>電信事業繳納特定號碼使用費後，經本會收回該特定號碼時，由本會按收回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無息退還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p>	<p>一、第一項規定特定號碼之繳納期間及收費基準，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規定七月一日以後獲配特定號碼之繳費期間。</p> <p>三、第三項規定獲核配特定號碼者，應繳納特定號碼使用費之計算方式。</p> <p>四、第四項規定電信事業若於六月三十日前受本會收回特定號碼時，其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之繳納期間及計算方式。</p> <p>五、第五項規定已繳納特定號碼使用費之電信事業，若經本會收回其特定號碼時之退費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附表

特定號碼收費表

項次	項 目	收費方式	單位 (個)	單價 (新臺幣)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D EX: 005 / 006 / 007 / 009	年繳	1	1,430,000
2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4D EX: 1805 / 1806 /	年繳	1	143,000
3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5D EX: 18288 / 18555 /	年繳	1	14,300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碼 (VPN) EX: 01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5	信用式電話服務碼 (CTS) EX: 03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6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ISPC) EX: 4-170-0	年繳	1	320,000
7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NSPC) EX: 9000	年繳	1	800